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会由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佟庆远先生。

6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682,224,853

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230,931,8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4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9,704,7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6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227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,227,3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,227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560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361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766%；反对 361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580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3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539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3%；反对 382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5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656%；反对 382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691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3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551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5%；反对 370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5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7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433%；反对 370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913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3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56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361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5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6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848%；反对 361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499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3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472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0%；反对 450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9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7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578%；反对 450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769%；弃权 9,3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3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466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6%；反对 442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7%；弃权 22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015%；反对 442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658%；弃权 22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7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555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353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3%；弃权 22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0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285%；反对 353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388%；弃权 22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0,555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353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3%；弃权 22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0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285%；反对 353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388%；弃权 22,4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7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吕万成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